

#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治理结构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设监事一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 5 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选派和协商聘请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（二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三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四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五）根据《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(二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**第七条**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

2022年7月5日

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修改【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章程】**第八条**为：本基金会由 5-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同步修改【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】、【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】中相关内容。